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的泰州市海陵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泰州市海陵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8567.69万元，资产总额为9296.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章）：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备注：1、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